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山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山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山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585-89-01-2028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5 分 9.780 秒, 31 度 41 分 13.7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4〕15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7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head><tr><th>专项评价 类别</th><th>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th>本项目情况</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td>未超过临界值</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tbody></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专项评价 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 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 审批部门：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太政复[2019]7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意见：《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主要包括 3 个工业园区，分别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滨江大道和关王塘、南至钱泾塘、西至小张浜、北至枪甲塘和雅飞线，面积约 466.67 公顷；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原新联创新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园林路、南至苏州永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道路、西至三漫塘、北至思乡路，规划面积 126.87 公顷；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原永乐工业区)分为两个区，规划面积 155.60 公顷，一区四至范围：东至小长桥塘、南至荡茜河、西至陈大港、北至老荡茜河，规划面积 134.00 公顷；二区四至范围：东至 G346 国道、南至环三路西至荡茜河、北至荡茜河，规划面积 21.60 公顷。 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4 号厂房，租赁苏州优优品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工业厂房，根据苏州优优品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对照《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4 号厂房，位于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主要包括 3 个工业园区，分别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滨江大道和关王塘、南至钱泾塘、西至小张浜、北至枪甲塘和雅飞线，面积约 466.67 公顷；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原新联创新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园林路、南至苏州永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道路、西至三漫塘、北至思乡路，规划面积 126.87 公顷；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原永乐工业区分)分为两个区，规划面积 155.60 公顷，一区四至范围：东至小长桥塘、南至荡茜河、西至陈大港、北至老荡茜河，规划面积 134.00 公顷；二区四至范围：东至 G346 国道、南至环三路西至荡茜河、北至荡茜河，规划面积 21.60 公顷。 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4 号厂房，位于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内。	相符
2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璜泾镇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挤出废气、成型废气、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4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挤出废气、成型废气、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均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5	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6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相符
	8	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按照最新的“三区三线”成果，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及基本农田控制线范围内的相关地块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开发。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边界外地块，符合要求。	相符
	9	产业园区内尚有部分居住用地需要调整为其他用地:建议璜泾镇人民政府根据发展进度逐步完成居民搬迁及用地调整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建议加快璜泾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污水管网铺设，以便园区废水实现集中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排放量较小。	相符
	11	严格按规划要求进行空间布局，加快园区边界防护绿地建设，落实环评提出的工业园区边界临近环境保护目标侧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绿地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按照“三线一单”并对照当前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要求，产业园入区企业须满足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得引进与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违背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 号要求相符。			
	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通过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
--	---

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4 号厂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 (太仓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 121°3'40.389"E，31°43'30.211"N； 121°3'40.821"E，31°43'28.757"N； 121°3'55.286"E，31°43'38.857"N； 121°5'3.623" E，31°43'20.129"N； 121°5'25.76" E，31°43'38.59"N； 121°5'39.037"E，31°43'38.187"N； 121°12'29.629"E， 31°39'14.719"N； 121°18'49.075"E，31°33'20.31"N； 121°18'3.431"E，31°31'1.285"N； 121°19'6.317"E，31°31'1.343"N； 121°19'53.973"E， 31°30'37.995"N，拐点坐标连线向 长江中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 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12.32	112.32	东侧； 3.7km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东侧 3.7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符。

②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 号），“长江太仓浪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已被调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因此，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为西南侧 18.5km 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 离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6	西南侧，18.5km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8.5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PM₁₀、PM_{2.5}和 CO 浓度达标，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4年3月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布了《苏州市出台环境空气质量首季争优专项行动方案》全力应对区域污染过程，攻坚守护“苏州蓝”。方案制定了推动苏州市一季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三项重点任务，分别是强化污染物总量减排、强化工业综合整治、强化重点领域管控。苏州市将围绕大气治理重点领域和环境突出问题，紧扣工程质量和减排成效，高标准排定年度大气工程项目，并加快推动落地实施，尽早发挥减排效应。 2024年8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并做出如下规定：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包括：(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地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2023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3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1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9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56.7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①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②)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 ③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信息技术产业： 1、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大数据中心和公共平台建设与应用； 2、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与制造； 3、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技术开发与制造。 新材料产业： 1、通用塑料改性用材料、新型结构功能一体化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农作物纤维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高强韧铝合金、高温钛合金、高强韧耐热镁合金等轻质合金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3、生物功能和仿生分离膜、水处理膜、气体分离膜、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等功能膜材料开发与产业化； 4、纳米材料、超材料、仿生与智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柔性制造生产线等智能成套装备制造与应用； 2、机器人及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末端执行器、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开发与制造； 3、高端数控机床以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4、新型元器件、新型显示、电子整机、半导体照明等制造装备和关键仪器仪表开发与制造。 设备、仪器仪表制造： 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智能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 2、大气污染治理装备;污水防治技术设备； 3、先进精密机械以及管件、零部件； 4、各类型专业、通用设备及部件制造； 5、各类机械新产品、科技的研究、开发和设计。 汽车零部件制造： 1、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 2、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 其他：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优先引入产业。

		1、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2、禁止引进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 3、禁止引进造纸项目； 4、禁止引进合成橡胶制造项目； 5、禁止引进石墨烯生产项目； 6、禁止引进化学制药类项目； 7、禁止引进化工研发类项目； 8、禁止引进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 其他： 1、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 2、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也符合其他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限制引入	1、纺织印染类项目不得新建、扩建； 2、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生产项目； 3、木质家具生产项目； 4、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新建，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引入产业。
	空间管制要求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要求。 产业园区边界临近环境保护目标侧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绿地。空间防护距离内土地利用要求：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园区规划范围内存在基本农田约 33.76 公顷，建议涉及基本农田的规划用地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占用。 靠近镇区的企业与镇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隔离带，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对于靠近居民、商业、教育区域布局轻污染企业，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生产队周边居住、商业、教育区的影响。 园区范围均纳入“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4 号厂房，位于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基本农田、村庄地块。
	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SO₂53.41232t/a、NO_x126.20471t/a、烟粉尘 32.71999t/a、VOCs20.60207t/a、二甲苯 2.312711t/a、硫酸雾 0.00245 t/a、氯化氢 0.04593t/a； 水污染物：水量 787524t/a、COD36.4927t/a、氨氮 2.7882t/a、总氮 6.5878t/a、SS7.8776t/a、总磷 0.3662 t/a。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璜泾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总量额度范围内平衡。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危险废物： 产生量：2293.11t/a； 排放量：0t/a。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属于园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40号4号厂房，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7 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40号4号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三漫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

约束	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4 号厂房，位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8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 1、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 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成型废气、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 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废气、成型废气、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2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挤出废气、成型废气、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和表 9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挤出废气、成型废气、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1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低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涉 VOCs 原料。挤出废气、成型废气、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文件要求：（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文件要求：（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四）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文件要求：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 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且不使用医疗废物为原料的塑料粒子进行生产，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文件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山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

企业拟租赁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4 号厂房东侧局部区域，租赁面积为 3700m²，拟投资 2000 万元，并购置相关设备建设新建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项目，同时对产品的性能进行测试，把控产品的性能。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4〕156 号），备案产能为年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 5000 吨，由于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本次项目建成后，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设计产能调整为 2500 吨，本次评价范围针对调整后产能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山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山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山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4 号厂房东侧局部区域；

建筑面积：3700m²；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	2500 吨	7200h

注：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 5000 吨，由于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本次项目建成后，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设计产能调整为 2500 吨，本次评价范围针对调整后产能进行评价。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及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固态；50kg/袋	700 吨	袋装；原料区	10 吨	汽车，外购
2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固态；50kg/袋	710 吨	袋装；原料区	10 吨	汽车，外购
3	PB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固态；50kg/袋	175 吨	袋装；原料区	3 吨	汽车，外购
4	PET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固态；50kg/袋	175 吨	袋装；原料区	3 吨	汽车，外购
5	玻璃纤维	二氧化硅，片状；卷装	510 吨	袋装；原料区	10 吨	汽车，外购
6	矿粉	滑石粉 25%-100%、；碳酸镁粉 0-75%；粉末状；50kg/袋	125 吨	袋装；原料区	2 吨	汽车，外购
7	色粉	炭黑；粉末状；50kg/袋	0.5 吨	袋装；原料区	0.2 吨	汽车，外购
8	抗氧化剂	C ₃₅ H ₆₂ O ₃ ，粉末状；50kg/袋	125 吨	袋装；原料区	2 吨	汽车，外购
9	润滑油	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液体；20kg/桶	0.08 吨	桶装；原料区	0.02 吨	汽车，外购
10	包装材料	包装袋	20	原料区	1 吨	汽车，外购
11	模具	不锈钢	2 套	原料区	1 套	汽车，外购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0~0.925g/cm ³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分解温度>300℃。	易燃	无资料
PA	聚酰胺，白色至淡黄色固体，热变形温度（0.45MPa）：66-104℃，熔点：215~260℃，分解温度：300℃，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80℃，密度：1.02-1.17g/cm ³ ，闪点：323.8±30.1℃，沸点：611.8±50.0℃Cat760mmHg。分解温度约 310℃。	可燃	无资料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的固体，热变形温度（0.45MPa）：85℃，熔点：226-260℃，分解温度：280℃，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密度：1.31-1.55g/cm ³ 。	不燃	无资料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白色透明的固体，气味：无特殊气味，密度：1.4g/cm ³ ，熔点：245-248℃，热分解：415℃，爆炸特性：室温下无爆炸特性。	不燃	无资料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可燃	无资料
抗氧化剂	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50-52，密度: 0.9g/cm³，沸点(℃): 568.1，闪点 196.3℃，溶解性: 溶于苯、丙酮、环己烷、酯类等溶剂，不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10000mg/kg（小鼠口服）
矿粉	无味的白色或浅灰色的粉状固体，密度: 2.8g/cm³，pH 值: 8-10(在 10%wt 水溶液中测得)，熔点: 1250-1350℃，水溶性: <0.2%（在 20℃），不易燃，不会爆炸，自动燃烧温度: >1000℃。	不易燃，不会爆炸	无资料
玻璃纤维	白色无味的固体，熔点: >800℃，比重: 2.4-2.7g/cm³，不溶解于水。	不燃	无资料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套）	用途	备注
1	定量供料机	--	20	投料工序	产品设备
2	低速混合机	--	5	混合工序	
3	高速搅拌机	--	4	搅拌工序	
4	双螺杆挤出机	--	5	挤出工序	
5	单螺杆挤出机	--	1	挤出工序	
6	冷却水槽	规格：5m*25cm*25cm （长*宽*高）	5	冷却工序	
7	冷水机	7.2t/h	1	冷却工序	
8	拉条水分吸干机	--	5	水分吸干工序	
9	切料机	--	5	切粒工序	
10	振动筛选机	--	5	振动筛选工序	
11	包装缝纫机	--	5	包装工序	
12	包装热封机	--	5	包装工序	
13	干燥烘箱	--	1	干燥工序	产品测试设备
14	冷却塔	28.8t/h	1	冷却工序	
15	马弗炉	--	1	测试工序	
16	注塑机	--	2	测试工序	
17	品控压片机	--	1	测试工序	
18	弯曲拉伸机	--	1	测试工序	
19	强度冲击机	--	1	测试工序	
20	色差仪	--	1	测试工序	
21	比重仪	--	1	测试工序	
22	热变形仪	--	1	测试工序	
23	水分仪	--	1	测试工序	
24	熔指仪	--	1	测试工序	
25	天平	--	5	测试工序	
26	空压机	--	1	--	--
27	真空吸气泵	--	5	--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
主体工程	4#厂房	本项目租赁该幢厂房的东侧局部区域，租赁一层和二层，一层主要为生产区、办公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二层主要为原料区、成品区等，建筑面积为 3700 平方米。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二层，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用于暂存各原辅料。
	成品区	位于厂房二层，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用于暂存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年耗水量为 3492t。
	排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为 810t/a。
	供电	由市政电网直接供给，年耗电量 200 万千瓦时。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810t/a 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废气	挤出废气、成型废气、测试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搅拌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确保厂界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一般工业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一层，面积约 10m ² 。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一层，面积约 11.2m ² 。

6、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50L/(人·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900t/a。

②生产用水

冷却塔和冷水机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和冷水机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冷却塔和冷水机年循环水量为 259200t，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循环水量的 1%，则定期补充挥发损耗的自来水为 2592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为 900t/a，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可知，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3）水平衡

本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pre>graph LR In[自来水 3492] --> J(()) J -- 900 --> LW[生活用水] J -- 2592 --> CLW[冷却塔和冷水机用水] LW -- 810 --> Out[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LW -- 90 --> L1[损耗] CLW -- 2592 --> L2[损耗] CLW -- 259200 --> Recycle[] Recycle --> J</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4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富宇塑胶公司，南侧为厂区闲置厂房，西侧为都桐科技公司，北侧为雅鹿智慧物流园，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点为新明村二十一组（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50m 处）。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新鹿路 40 号 4 号厂房，租赁苏州优优品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4# 厂房一层和二层进行生产，一层主要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二层主要为原料区、成品区等。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纵观车间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并且购置干燥烘箱、马弗炉、注塑机、品控压片机、弯曲拉伸机、强度冲击机等测试设备，对生产的工程塑料性能进行测试，目的是把控产品性能。测试仪服务于公司内部，不对外开放。 高性能改性 PP 粒子原料配置：PP 塑料粒子、玻璃纤维、矿粉、色粉、抗氧剂； 高性能改性 PA 粒子原料配置：PA 塑料粒子、玻璃纤维、矿粉、色粉、抗氧剂； 高性能改性 PBT 粒子原料配置：PBT 塑料粒子、玻璃纤维、矿粉、色粉、抗氧剂； 高性能改性 PET 粒子原料配置：PET 塑料粒子、玻璃纤维、矿粉、色粉、抗氧剂。 1、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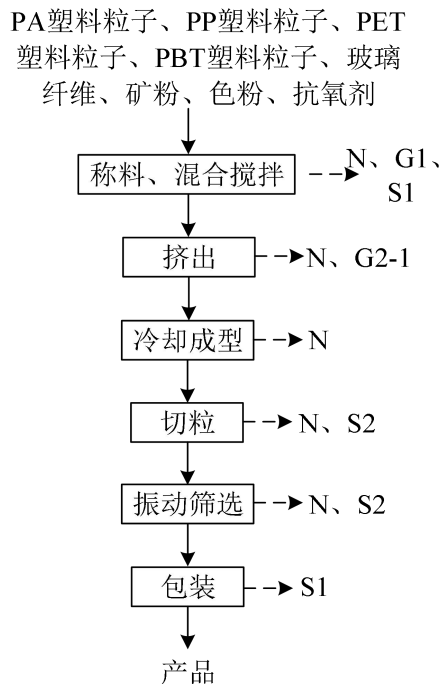


图 2-2 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称料、混合搅拌：将外购的主料 PP 塑料粒子、PA 塑料粒子、PET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和辅料玻璃纤维、矿粉、色粉、抗氧剂按照产品要求由定量供料机配比后投入到低速混合机和高速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常温搅拌。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废包装材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挤出、冷却成型：将搅拌均匀的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挤出机内加热熔融后挤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40-260℃。利用冷水机提供的循环冷却水，采用直接水冷的方式迅速进行冷却定型。该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G2-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和设备噪声 N。

切粒、振动筛选：冷却后产品首先通过拉条水分吸干机吸收其表面的水分，然后通过切粒机切成粒状成品，粒径为 2mm，经振动筛选机筛选出合格品。由于粒径较大，该过程无粉尘产生，会产生废塑料 S2 和设备噪声 N。

包装：将生产好的成品通过包装缝纫机和包装热封机包装后放在车间成品区内，后续进行外售。由于热封机加热温度不高，因此该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1。

2、测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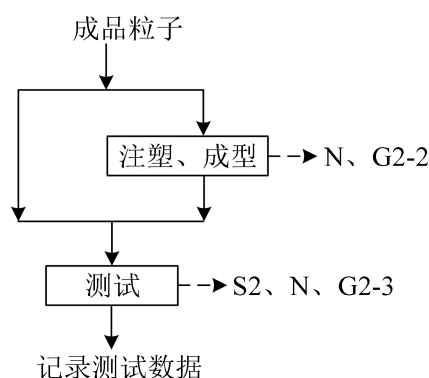


图 2-2 测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该测试主要针对产品的性能进行测试，目的是把控产品性能。测试仅服务于公司内部，不对外开放。

注塑、成型：因部分测试需要使用塑料样条，将成品粒子在注塑机中加热熔融，喷射注入到注塑机的模具内注塑成型，利用冷却塔提供的循环冷却水，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迅速进行冷却成型。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300℃。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成型废气 G2-2（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

性能测试指标如下：

（1）拉伸性能测试、弯曲性能测试：使用弯曲拉伸机对成型好的塑料样条进行拉伸、弯曲测试。①通过施加静态拉伸负荷，以测定塑料样条的拉伸强度、拉伸断裂应力等；②通过对试样施加静态三点式弯曲负荷，在弯曲过程中得出试样跨度中心的顶面或底面偏离原始位置的距离，在规定挠度时或者规定挠度之前，负荷达到最大值的弯曲应力。该过程产生废塑料 S2。

（2）冲击性能测试：使用强度冲击机对塑料样条进行冲击测试，通过强度冲击机以一定的冲击速度冲击并冲破试样，测试其冲击性能。该过程产生废塑料 S2 和设备噪声 N。

（3）含水率测试：将成品粒子瓶置于干燥烘箱里面加热，样品中的水分被加热分离，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150℃、加热时间约 5 小时，使其冷却至室温，使用水分仪测试其含水率。该过程产生废塑料 S2。

（4）色差测试：对成型的塑料条使用色差仪进行打色差，测试颜色是否配的准确。该过程产生废塑料 S2。

（5）灰分含量测试：使用马弗炉对成品粒子进行灰分含量测试。将盛有塑料粒子的陶瓷坩埚放在马弗炉内，在 700℃的测试温度下使成品粒子充分热解 20 分钟，剩余灰分使其冷却至室温，并在天平上称重。该过程产生测试废气 G2-3（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废塑料 S2。

（6）杂质测试：将成品粒子通过品控压片机进行压片，进而测试成品粒子中是否含有杂质。该过程产生废塑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7）热变形温度测试：使用热变形仪对塑料样条进行热变形温度测试，等速升温，测试热变形温度，测试在温度在 50℃-230℃之间。该测试过程温度逐步上升且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故废气产生较少，本次不予考虑。该过程产生废塑料 S2。

（8）流动性能测试：使用熔指仪对成品粒子的流动性能进行测试，将成品粒子加热，加热温度约

	190℃-260℃。该过程产生测试废气 G2-3（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废塑料 S2。				
	（9）密度测试：使用比重仪对成品粒子的密度进行测试。该过程产生废塑料 S2。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频率
	废气	G1	搅拌	颗粒物	间断
		G2	G2-1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	间断
			G2-2 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	间断
			G2-3 测试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固废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	废气处理	集尘灰	间断
		S2	切粒、振动筛选、测试	废塑料	间断
		S1	原料使用、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间断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桶	间断
		--	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此前无企业入驻，因此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无土壤污染隐患，无原有企业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3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2、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率 83.6%。由于《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无各污染物的具体现状浓度值，因此本项目引用《2023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74.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	85.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2	107.5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4年3月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布了《苏州市出台环境空气质量首季争优专项行动方案》全力应对区域污染过程，攻坚守护“苏州蓝”。方案制定了推动苏州市一季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三项重点任务，分别是强化污染物总量减排、强化工业综合整治、强化重点领域管控。苏州市将围绕大气治理重点领域和环境突出问题，紧扣工程质量和减排成效，高标准排定年度大气工程项目，并加快推动落地实施，尽早发挥减排效应。

2024年8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并做出如下规定：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包括：(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

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报告；监测时间：2022年7月4日~7月10日；江苏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江苏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1.3km处，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江苏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东北侧；1.3k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21~0.98	55	0	2.0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 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

	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th rowspan="2">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5">空气环境</td><td>87</td><td>-435</td><td>新明村四十四组</td><td>居民</td><td>东南</td><td>440</td><td>约 14 户</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tr><td>-242</td><td>380</td><td>新明村二十一组</td><td>居民</td><td>西北</td><td>390</td><td>约 20 户</td></tr><tr><td>-545</td><td>28</td><td>新明村二十九组</td><td>居民</td><td>西北</td><td>482</td><td>约 18 户</td></tr><tr><td>0</td><td>-521</td><td>新明村三十七组</td><td>居民</td><td>南</td><td>487</td><td>约 15 户</td></tr><tr><td>-70</td><td>493</td><td>散户</td><td>居民</td><td>西北</td><td>428</td><td>1 户</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 4#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87	-435	新明村四十四组	居民	东南	440	约 14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2	380	新明村二十一组	居民	西北	390	约 20 户	-545	28	新明村二十九组	居民	西北	482	约 18 户	0	-521	新明村三十七组	居民	南	487	约 15 户	-70	493	散户	居民	西北	428	1 户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87	-435	新明村四十四组	居民	东南	440	约 14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2	380	新明村二十一组	居民	西北	390	约 20 户																																										
	-545	28	新明村二十九组	居民	西北	482	约 18 户																																										
	0	-521	新明村三十七组	居民	南	487	约 15 户																																										
	-70	493	散户	居民	西北	428	1 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标准</th><th>排气筒编号</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5</td><td>--</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td><td rowspan="3">DA001</td></tr><tr><td>四氢呋喃*</td><td>50</td><td>15</td><td>--</td></tr><tr><td>氨</td><td>20</td><td>15</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排气筒编号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DA001	四氢呋喃*	50	15	--	氨	20	15	--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排气筒编号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DA001																																												
四氢呋喃*	50	15	--																																														
氨	20	15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	监测点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漫塘。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一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					

体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考核因子：四氢呋喃、氨。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	0	810
		COD	0.324	0	0.324
		SS	0.243	0	0.243
		氨氮	0.020	0	0.020
		总磷	0.004	0	0.004
		总氮	0.032	0	0.032
废气	有组织	VOCs ^[2]	10.3549	9.3194	1.0355
		四氢呋喃	0.126	0.1134	0.0126
		氨	0.00315	0.00225	0.0009
	无组织	VOCs ^[2]	1.1505	0	1.1505
		四氢呋喃进	0.014	0	0.014
		氨	0.00035	0	0.00035
		颗粒物	1.503	1.326	0.177
固废		一般固废	28.6741	28.6741	0
		危险固废	105.404	105.404	0
		生活垃圾	6	6	0

注：[1]外环境排放量为预处理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2]本项目以 VOCs 申请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璜泾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 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挤出废气、成型废气、测试废气。 （1）搅拌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粉料在投料和混合搅拌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共需配制粉料 250.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颗粒物产生量为 6k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03t/a。 本项目在投料和混合搅拌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挤出废气、成型废气、测试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过程需要加热熔融，以及测试过程需要使用马弗炉加热热解，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PA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PBT 塑料粒子和 PET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 ①挤出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造粒”产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即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约为4.6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高性能改性塑料粒子25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1.5t/a。 本项目原料中 PA 塑料粒子的成分为聚酰胺，在加热熔融过程中考虑少量氨挥发出来，氨的产污系数参考《聚酰胺 6 型热塑性弹性体的合成及结构性能研究》（东华大学，王豪健），产生系数约为 0.005kg/t-原料，本项目 PA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700t，则氨产生量为 0.0035t/a。 本项目原料中 PBT 塑料粒子和 PET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考虑少量四氢呋喃挥发出来。参

考文献《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切片中游离四氢呋喃含量的测定》（薛月霞，李顶松；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 211900）中实验结果，PBT 和 PET 中四氢呋喃单体含量约 400mg/kg，本项目 PBT 塑料粒子和 PET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350t，则四氢呋喃产生量为 0.14t/a。

②成型废气

成型工序使用的成品塑料粒子大概约 1.5t/a，由于成品塑料粒子用量较少，成型加热过程氨和四氢呋喃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挤出/注塑”产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即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约为 2.7kg/t-产品，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05t/a。

③测试废气

测试工序使用的成品塑料粒子和塑料样条大概约 0.5t/a，由于成品塑料粒子和塑料样条用量较少，成测试加热过程氨和四氢呋喃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挤出/注塑”产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即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约为 2.7kg/t-产品，则测试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35t/a。

本项目拟在挤出机、注塑机和马弗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总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捕集的效率约为 90%，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拟在挤出机、注塑机和马弗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要求，集气罩的设计值应尽量靠近 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3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1。

$$L=3600(10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表 4-1 流延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X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F	集气罩口面积	m ²
V _x	控制风速	m/s
L	风量	m ³ /h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 1250m³/h，本项目共有 5 台挤出机、2 台注塑机、1 台马弗炉，上述每台设备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共设有 8 个集气罩，故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0000	非甲烷总烃	143.82	1.438	10.35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4.38	0.144	1.0355	7200	DA001	15	0.6	25
	四氢呋喃	1.75	0.018	0.126			0.18	0.002	0.0126					
	氨	0.04	0.0004	0.00315		70%	0.01	0.0001	0.0009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4#厂房	挤出工序、成型工序、测试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505	1.1505	--	0.160	32.5*49	8
		四氢呋喃	0.014	0.014	--	0.002		
		氨	0.00035	0.00035	--	0.00005		
	搅拌工序	颗粒物	1.503	0.177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	0.025		

1.2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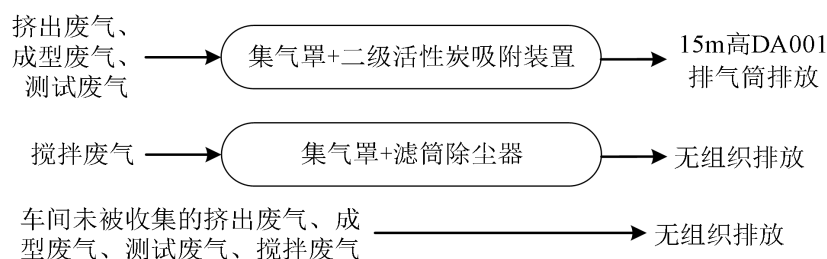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个装置尺寸均为 2.4×2.4×2.4m，活性炭碳层厚为 240cm（炭箱设有 6 层，每层活性炭厚度为 40cm）。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下表。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长×宽×高，L×W×H）	2.4×2.4×2.4m	2.4×2.4×2.4m
	装填尺寸（长×宽×高，L×W×H）	2×2×2m	2×2×2m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3	堆积密度	0.5g/cm ³	
4	活性炭装填体积	8m ³	8m ³

5	最大填充量 (kg/次)	4000	4000
6	动态吸附量		10%
7	碘值 (mg/g)		≥800
8	设计吸附效率		90%
9	过滤面积		24m ²
10	过滤风速		<0.6m/s
11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单位m³/h；t—运行时间，单位h/d。

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8t，动态吸附量取1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129.44mg/m³，运行时间为24h/d。经计算， $T=8000 \times 10\% / (129.44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24) \approx 25$ 天，企业全年工作300天，为方便企业管理，本项目将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每个月更换1次（一年更换12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96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9.3194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05.3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由表4-4可知，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10%，碘值≥800mg/g，更换周期为每个月更换1次，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中“三、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五、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相符。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95%，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本项目挤出工序、成型工序和测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能够达到90%。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Å（1Å=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

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排气筒	挤出工序、成型工序、测试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标准	60	1.0355
			四氢呋喃			50	0.0126
			氨			20	0.0009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4#厂房	搅拌工序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企业厂界	1.0	0.177
		挤出工序、成型工序、测试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企业厂界	4.0	1.1505
			非甲烷总烃（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四氢呋喃*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0.014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企业厂界	1.5	0.00035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3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38	60	达标
	四氢呋喃*	0.18	50	达标
	氨	0.01	20	达标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06	4	达标
	氨	0.00002049	1.5	达标
	颗粒物	0.01004	1.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9 标准、有组织四氢呋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有组织氨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废气设备检修、废气装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3.82	1.438	1.438	1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四氢呋喃*	1.75	0.018	0.018			
	氨	0.04	0.0004	0.0004			

1.5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文件要求，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表5标准	委托 监测
			氨、四氢呋喃*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标准	
	厂区内 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中表9标准	
			臭气浓度、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四氢呋喃暂无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后，企业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1.6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异味危害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由此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即恶臭包括了“臭”和“香”，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觉——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氨的嗅阈值为 $0.029\text{mg}/\text{m}^3$ ，根据表 4-7 可知，氨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2049\text{mg}/\text{m}^3$ ，低于 $0.029\text{mg}/\text{m}^3$ ，未超标。因此本项目氨的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嗅阈值，由此判断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的落地浓度小于嗅阈值，厂外不会感到恶臭的异味，可见本项目建设产生的异味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散发的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1.7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

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50L/(人·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900t/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10	COD	400	0.324	/	400	0.324	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SS	300	0.243		300	0.243	
		NH ₃ -N	25	0.020		25	0.020	
		TP	5	0.004		5	0.004	
		TN	40	0.032		40	0.032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璜泾污水处理厂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	/	0.081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歇 式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璜泾污 水处理 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2.3 达标分析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81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 璜泾污水处理厂概况

璜泾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 A2/O 氧化沟工艺，主要是接纳浪港口以北，沿江路以东的璜泾镇部分地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用水，目前现有项目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已于 2007 年投产。璜泾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三漫塘最终汇入钱泾。璜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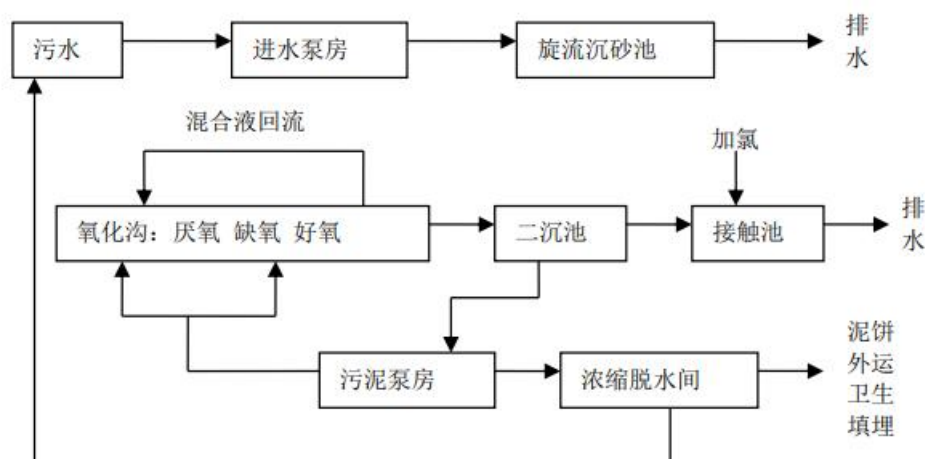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本项目废水被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

项目接管排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满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从水质上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

项目排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为 2.7t/d，约占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2 万吨/日）的 0.0135%，璜泾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对璜泾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

营产生冲击。因此，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三漫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6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pH、SS、NH ₃ -N、TN、TP	1 次/年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委托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低速混合机、高速搅拌机、挤出机、切料机、振动筛选机、注塑机、品控压片机、强度冲击机、空压机、弯曲拉伸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数量(台/条)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低速混合机	5	70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9	14	0	4	65.0	24h/d	25	40	2	备注
高速搅拌机	4	70		-9.5	13.5	0	4	64.0			39	2	
挤出机	6	70		-10	13	0	4	65.8			41	2	
切料机	5	70		-11	12	0	4	65.0			40	2	
振动筛选机	5	75		-12	11.5	0	4	70.0			45	2	
注塑机	2	70		-15	17	0	4	61.0			36	2	
品控压片机	1	75		-16	19	0	4	63.0			38	2	
强度冲击机	1	75		-18	20	0	4	63.0			38	2	
弯曲拉伸机	1	75		-18.5	19.5	0	4	63.0			38	2	
空压机	1	80	减振、距离衰减	-4	25	0	/	80.0	24h/d	/	49	2	室外
冷却塔	1	80		-8	28	0	/	80.0		/	49	2	

注：以 4#厂房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3	49.3	65	55
南厂界	37.7	37.7	65	55
西厂界	51.2	51.2	65	55
北厂界	45.5	45.5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等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要求，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集尘灰、废塑料、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集尘灰：本项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约 1.326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废塑料：本项目在切粒、振动筛选、测试工序会产生废塑料，产生量为 7.3481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油桶：本项目在使用润滑油时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第四章废气章节废活性炭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5.3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更换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为 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塑料	切粒、振动筛选、测试	固态	塑料	7.3481	√	/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粉、色粉、抗氧剂	1.326	√	/	
4	废油桶	设备维修和保养	固态	沾有润滑油的油桶	0.004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05.32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08	√	/	
7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6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20
2	废塑料		切粒、振动筛选、测试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7.3481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粉、色粉、抗氧		/	SW59	900-099-S59	1.326

					剂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和保养	固态	沾有润滑油的油桶	T/In	HW49	900-249-08	0.00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5.32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08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SW64	900-099-S64	6

4.2 处置情况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2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塑料		切粒、振动筛选、测试	SW17	900-003-S17	7.3481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集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1.326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和保养	HW49	900-249-08	0.00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05.3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0.0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4.3 环境管理

（一）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和集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8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28.6741t/a，一年处置 4 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1.2m²。

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9 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 105.404 吨，1 个月处置 1 次。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 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4）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和 HW08，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炅/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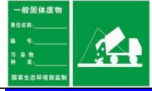
表 4-23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危废仓库	11.2m ²	散装	9t	1个月 处置1次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修改；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会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 2)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3)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4)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保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5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与《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6 与苏环办字〔2024〕7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进行分类，利用以及处置选择就近处理，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规范辖区内小微收集体系运行，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并综合考虑区域小微产废单位实际和现有集中收集单位运营状况，避免收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20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采用就近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建成后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进行管理，符合。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
17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本项目不涉及

18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19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激励。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2）防治措施 1）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车间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times 10^{-7}\text{cm/s}$。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液体原料包装容器、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原料区等，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润滑油储存在原料区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7.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废润滑油	0.04	2500	0.000016
总计			0.000024

注：润滑油、废润滑油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 中 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以及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

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塑料原料、塑料产品、润滑油等可燃、易燃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或者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储存在原料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液态原料和液态危废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固态危废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厂房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厂房内，禁止在塑料原料、塑料产品、润滑油等储存区域或者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7.5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情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

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7.6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氨、四氢呋喃	经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 DA00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 表 5 标准
	生产车 间(无 组织)	挤出废 气、成型 废气、测 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 表 9 标准
			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滤筒除尘 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 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 TP、TN	接管进入璜泾污 水处理厂处理,处 理达标后排入三 漫塘。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 及隔声、减振、距 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塑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原料区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太仓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9 本项目车间内部及车间外部现状照片
-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房合同和不动产证
- 附件 4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5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咨询协议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1.0355	/	1.0355	1.0355
		四氢呋喃	/	/	/	0.0126	/	0.0126	0.0126
		氨	/	/	/	0.0009	/	0.0009	0.0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1.1505	/	1.1505	1.1505
		四氢呋喃	/	/	/	0.0140	/	0.0140	0.0140
		氨	/	/	/	0.00035	/	0.00035	0.00035
		颗粒物	/	/	/	0.177	/	0.177	0.177
废水	COD	/	/	/	0.324	/	0.324	0.324	
	SS	/	/	/	0.243	/	0.243	0.243	
	氨氮	/	/	/	0.020	/	0.020	0.020	
	总磷	/	/	/	0.004	/	0.004	0.004	
	总氮	/	/	/	0.032	/	0.032	0.0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0	/	20	20	
	废塑料	/	/	/	7.3481	/	7.3481	7.3481	
	集尘灰	/	/	/	1.326	/	1.326	1.326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活性炭	/	/	/	105.32	/	105.32	105.32	
	废润滑油	/	/	/	0.08	/	0.08	0.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	/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